

服務學習教育規劃(各項流程圖)與工作概況

壹、服務學習教育注意事項

- 一、服務學習教育行事曆，請參閱附件。
- 二、服務學習教育內容分為勞作教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採上下學期對開方式，上學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學生，須於下學期修習勞作教育課程；下學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學生，須於上學期修習勞作教育課程。實作部分為服務學習(一)實作(區分校外社服機構、校內單位服務)，實作服務採電腦選填；服務學習實作預定於 113 年 3 月 6 日 19:00 至 3 月 8 日 15:00 時 開放同學上網選填服務之單位，可服務之校內外機構、單位及需求名額請同學自行 PO 校網之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網站首頁查詢。
- 三、本學期各班教師配合班會時間與班級訂定課堂教育及班級反思分享互動時間，至少三次以上，同學務必出席，未到者以缺課論，併入扣考時數計算。格式請參閱第六章—拾壹、服務學習班級反思檢討活動記錄
- 四、請各班任課教師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選出 2 位服務學習教學助理(TA)，名單請傳送至本組 service@ocu.edu.tw 信箱，並請要求加入群組，以利推動本學期服務學習教育各項活動。
- 五、本學期期末服務學習課程成果資料製作採行班級全員製作，分別依循期末成果格式(詳如單位網頁)繕製，並以班級為單位上傳雲端以利彙編，操作方式亦請參閱研習資料或網頁摘錄。
- 六、服務學習課程服務
 - (一)第四週為第 1、2 階段服學服務實作學生職前說明會，校外機構服學同學職前說明會依各校外服務機構排訂時間(另行通知)至各校外服務機構；校內單位第 4-11 週(3/18 日~5/10 日)區分 1、2 階段選填校內單位同學自行依選填時段至服務單位報到；第 11-17 週(5/6 日~6/21 日)區分 3、4 階段於 11 週起按選填時段至服務單位報到。
 - (二)選填校外機構服學同學，需自備交通工具，服務採肆階段實施，依選填於第 4-11 週(3/18 日~5/10 日)區分 1、2 階段或第 11-17 週(5/6 日~6/21 日)區分 3、4 階段，第 11 週可讓兩階段服學生經驗及工作內容交接，選填第 3、4 階段學生須主動與第 1、2 階段學生連繫前往)服務，每週服務 2 小時，合計 8 小時，校外服務同學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校將幫同學加保意外險(100 萬)及醫療險(3 萬)，在服務期間請要求同學特別注意(交通)安全。

貳、服務學習教育成績考評方式

一、依「學生學籍規則」辦理。

(一)課堂學習、課程討論反思分享(出席率及心得報告)佔總成績 50%，由授課教師規定評核。專題講座心得及服務實作心得責成教學助理(TA)收齊送任課教師評量。

(二)服務實作佔總成績 50%，受服務單位督導依評核表項目考核。

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學生：於第五週前(3月29日前)上網完成評核表基本資料及期初問卷填寫，並於第15週上網自評及填寫期末問卷(6月7日前)，未依規定完成上述項目者，扣服務實作成績。

(三)各任課老師僅須於期末送出學期成績(期中考請勿傳送)。各班課堂學習及服務實作成績，請各位老師依成績百分比核算及登錄。

1.服務實作成績(由本組彙整後送任課教師)請登錄「期末考」欄位，佔 50%(含建立評核表及自評、期初、期末回饋評量表上網填寫)。

2.課堂學習、課程討論反思分享、專題講座心得及服務實作心得等佔總成績 50%，登錄於「平時」欄位，次數、百分比請老師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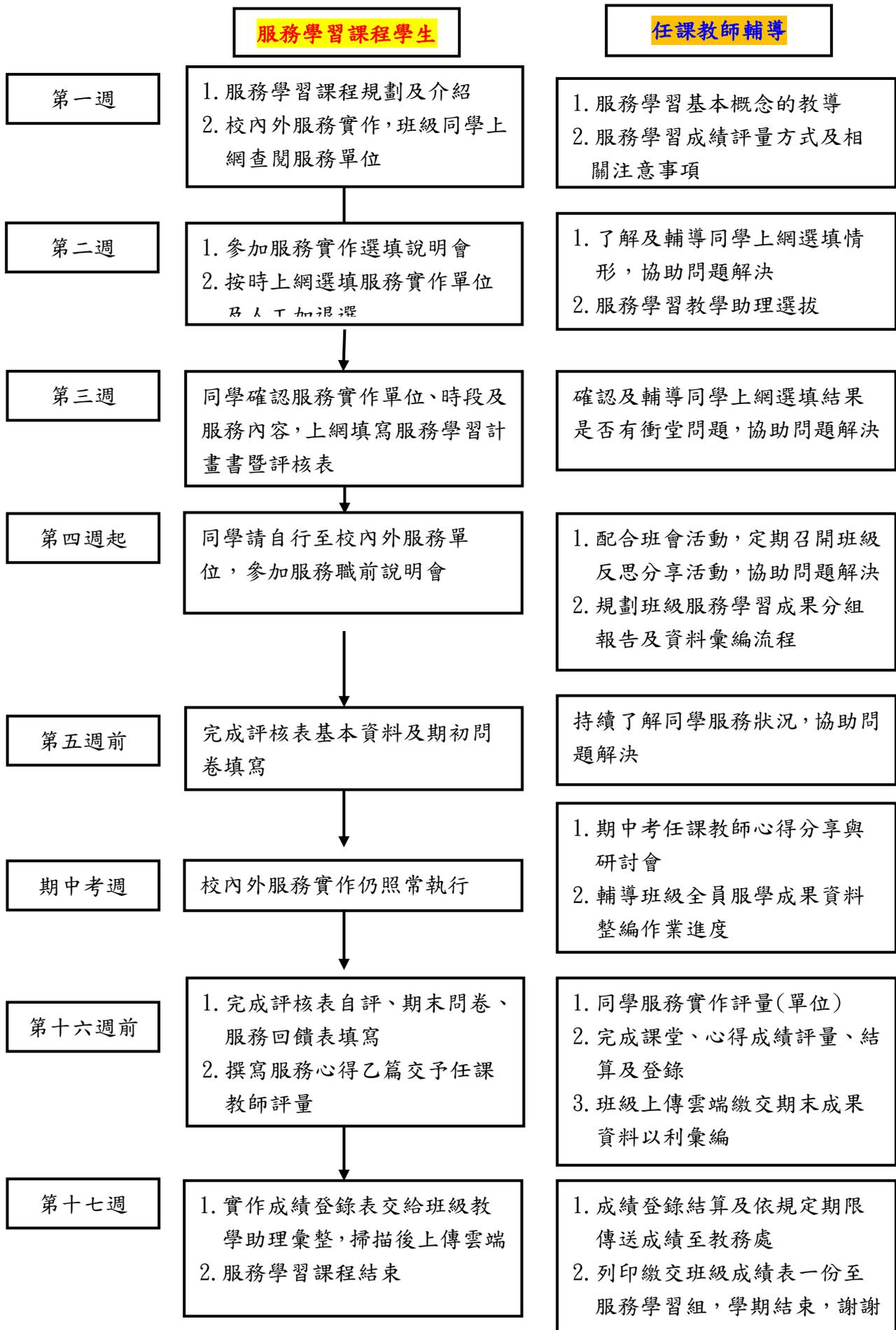
二、服務學習成績評定係依據學生平時應到/實到/缺曠次數及請假次數(包含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及服務態度、守時性、工作效率、愛惜公物、配合度、主動、心得報告及其他之加權總和，評定學期總成績，服務實作評分表格，請參閱服務學生「單位服務評核表」、「校園美化評核表」。

三、學生服務學習成績或工作表現優良者，得申請擔任服務學習小組長工讀及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另由學校發給獎狀，並公開表揚。

四、服務學習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重修。

五、停修、重修、抵免申請作業：將依教務處公告應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辦理。

參、服務學習教育班級施行流程及職掌



肆、服務學習教育對象與修習學分數

一、實施對象：

- (一)本校四技一年級學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均須接受服務學習教育。
- (二)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可於規定時間內(開學後二週內)附相關文件證明，向服務學習組提出申請，其工作性質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
- (三)轉學生須隨班修習，若於他校已修類似課程者得以申請抵免，未修此類課程之學生需辦理補修，有關他校已修類似課程之認定，由服務學習組審查辦理。學生申請抵免時，依教務處公告應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辦理，經核定後，始得抵免。

二、修習時數：日間部四技大一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必修，均須於入學當年度修習該科目一學年2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伍、「服務學習」教育內容

一、實施方式：課程規劃實施分課堂學習、服務實作及課程討論反思及慶賀活動三部份

- (一)課堂學習教育：內容以課程規劃說明、理論與實務探討、職前教育或人文關懷專題講座，期能培養學生服務學習觀念與省思，提升良好公民素質及實踐公民責任。
- (二)服務學習實作：實作內容分為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採上下學期對開方式，上學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學生，須於下學期修習勞作教育課程；下學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學生，須於上學期修習勞作教育課程。
- (三)課程討論反思及慶賀：課程討論反思分享活動，期望能以課堂所學的理论為自己在服務中所看到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法，引導學生了解與省思其服務經驗與感受，澄清服務經驗背後所隱含的意義與價值。而慶賀為一分享過程，讓學生、社區(機構)或被服務對象、以及教師一起分享彼此的學習與成長，透過角色的扮演、自我分析反省的反思歷程，有助於學生價值觀之澄清與建立，學生也可藉此看見自己的服務成效，建立自信心，慶賀更有助於關懷文化的建立。

二、課堂學習教育(2小時)

- (一)課程說明：針對入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說明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計理念、架構，並提供有關服務學習課程選課等應注意事項。
- (二)理論與實務之探討：透過服務學習的心聲，讓我們發現「服務學習」曾帶來許多人生命中的感動並創造了他門生命中意義與價值的時刻，為什

麼服務學習可以帶來這樣的學習效果？希望從服務學習理論基礎之探討，發展服務學習方案的推展。

- (三)職前教育：為使學生能在各服務學習管理單位工作順遂，應就服務環境中各類危險事務與各種遭禁止之危險行為，實施必要職前訓練，以保護學生安全。
- (四)專題演講：結合志願服務、品格與生命教育，安排勵志、環保及服務經驗分享相關議題，規劃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知名講座演講，並能融入服務學習教育，學生由服務學習組安排分場次聆聽，並藉相互交流與學習，擴大宣教效果。

三、服務學習服務實作

服務學習課程(內含選填校內外實作單位或機構執行服務實作 8 小時)

服務實作是以培養青年志工服務團隊為目標，讓學生真正走入社區、服務社會，落實服務學習真正的義涵。因此，實作部份是以安排學生參與校外社區服務為主，校內單位服務為輔，而其旨在引導學生身體力行服務之意義。

(一)校外機構服務：

- (1)參與由學校規劃認可之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公益性財團法人或社團、養老院、育幼院等機構義工、國中小學校課輔或弱勢團體協助服務等。依各機構服務單位規定時間，由同學上網選填校外機構服務調查表，交由服務學習組審核，安排參與校外機構義工服務。服務完畢由服務機構簽證服務時數，交由本組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 (2)由各社團所推動社會服務活動，若欲規劃給予認證服務學習時數，應先行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後，方可公告並採計。
- (3)參與校外服務機構簽證服務時數，應繳交本校服務學習組審查，俾以認證與登錄參與者服務時數。
- (4)參與社團社會服務活動，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負責考評，依實際參與時數辦理認證，並統由修習課程班級教學助理彙整全班成效資料。

(二)校內單位服務：

配合校內行政及教學單位服務規定時間，由學生上網(平台)選填校內單位服務需求並自第四週起依時赴會，以支援各單位公共區域或專業教室等服務工作，讓學生在學習中與學校產生結合與歸屬感，養成「惜福」良好習慣，俟完成 8 小時後由單位負責考核評比成績表交學生彙呈。

四、課程討論反思及慶賀(2小時)

課程討論反思分享活動，係由授課教師配合班會時間，採班級、小組或個人實施課程討論、反思及經驗分享。因為參與服務-學習的學生並不是天生就知道如何從服務活動中吸取課程所學習到的知識，也不是一開始就知道該在「服務活動」與「課業學習」做有效地連結。但只要給學生們一些指導和幫助，他們便能掌握自主學習的方法。慶賀階段可採慶祝同樂方式或成果報告方式進行，並可頒贈感謝狀、謝卡、徽章、證明等。對於表現特別突出優良的同學或服務行為簽請獎勵。且可多方共同進行，對於彼此之經驗交流傳承，共同成長、彼此鼓勵。

五、服務實作選填時間

(一)服務學習實作課程分為：校外社服機構服務、校內單位服務二部份。

(二)服務學習選填流程：

(三)上網選填志願送出後，請確認是否有衝堂問題，在選填期間如欲更改請親自至服學組辦理，選填截止後不再接受更改，未選上服務單位者，服務成績以零分計須重修，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至本組洽詢。

(四)欲選填校外單位服學服務者，需自備交通工具，每週服務2小時，合計8小時，校外服務同學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校將幫同學加保意外險(100萬)及醫療險(3萬)，在服務期間請特別注意(交通)安全。

六、請假規定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時，需辦理請假，規定如下：

(一)依「學生請假辦法」，課程部分：以書面或上網請假方式向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核准後通知授課教師登錄核備。勞作教育實作(服務前)請上網或電話通知服學組核備及上網申請補做；服務學習實作(服務前)請親自或電話通知服務單位核備及約定補做事宜。

(二)學生未經准假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遲到或早退在五分鐘以上者視同曠課。

(三)依「學生請假辦法」，學生假別分類為公假(公差假)、事假、婚假、喪假、病假、分娩假、流產假七種，任何請假須於時限補修(做)不足之時數。

(四)因分娩假、流產假、疾病住院或肢體受傷，於短期內無法痊癒者，或須長期休養者，得申請服務學習重修，並於次學期或身體復原後，再補修該課程。

(五)任何缺曠課達服務學習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且未完成補修(做)完畢者，依本校「學生扣考辦法」辦理，該學期服務學習成績評定登錄「不及格」。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

地點：明誠樓一樓 017 辦公室

電話：04-27016855 分機號碼：1325

陸、「服務學習」教育作業流程

僑光科技大學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服務學習	目別	服務學習教育	編號	SV-01	頁次	1/1
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彙辦單位	相關文件表單		
1	<p>1. 四技一年級入學新生 2. 四技轉學生</p>		<p>※每一作業流程敘述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學習針對四技一年級及四技轉學生。 2. 新生上網選定服務單位及時段；轉學生未抵免者仍需依選課規定辦理補修。並上網選定服務單位及時段。 3. 確定服務學習教育並公佈單位服務同學需求及同學選填結果。 4. 單位服務同學開始實作。 5. 不定期至校內、外各單位訪視學生服務狀況並給予適時輔導。 6. 彙整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下學年重補修；成績彙整完畢傳送至教務處。 	<p>※相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學組。 2. 教務處。 	<p>※需使用之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光科技大學身障生調整服務申請表。 2. 僑光科技大學服學生請假核准補作登記表。 3. 僑光科技大學服學生校園美化評核表。 4. 僑光科技大學服學計畫書暨單位評核表。 5. 僑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作心得。 6. 僑光科技大學服學生與幹部反應表。 7. 僑光科技大學服學生與幹部申訴表。 8. 僑光科技大學服學幹部請假單。 9. 僑光科技大學服學生請假單。 10. 僑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回饋表。 11. 僑光科技大學服務實作成果報告書。 12. 僑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生服務實作成績登記表。 13. 僑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生勞作教育課程工作考評表。 14. 僑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生勞作教育課程服務學習校園清潔維護服務簽到表。 		
2	<p>上網選定服務單位及時段</p>						
3	<p>確定服學教育安排及單位服務同學名單 **公佈於本組網站** (http://w3.ocu.edu.tw/admin2/st07/index.php)</p>						
4	<p>實施服務學習教育及實作</p>						
5	<p>訪視單位服務同學狀況考核並輔導</p>						
6	<p>彙集學期出勤狀況及心得報告， 結算學期成績</p>						
7	<p>傳送成績及送交書面資料至服學組</p>						
法令依據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備註							